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艾雅康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8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20%;艾雅康自愿替李建国完成其所持股份对应的义务,相应义务履行完毕后再另行申请解除剩余5,000,000股股份的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4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35,520,446股及支付现金204,750,000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100%股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16,912,639股,每股发行价格13.45元,募集配套资金227,475,000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7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锁定期安排解除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已完成,本次申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李建国、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发行的52,433,085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14,000,000股变更为266,433,085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向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的24,941,910股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66,433,085股变更为291,374,995股。

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91,374,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91,374,995股变更为815,849,986股。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股变更为837,640,035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变动情况

经公司2015年9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并购重组交易对手方李建国持有的公司股份由35,520,446股变更为99,457,249股,后因债务纠纷,李建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司法划转等方式均过户至其债权人名下,具体如下:

1、2017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李建国的告知函,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32,177,249股于2017年5月9日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详见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划转用于偿还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划转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李建国持有的58,41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300,694,680元交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抵偿债务,并已于2018年9月12日过户至东方证券名下。详见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股份减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的股份完成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3、2019年1月9日,公司接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川0191执5794号之一】知悉,李建国与申请执行人艾雅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李建国持有的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作价人民币29,625,800元交付艾雅康抵偿债务。艾雅康已按照上述裁定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8,870,000股“皇氏集团”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已于同日过户至艾雅康名下。

上述股份因李建国仍存在未履行之义务,因此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司法划转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限前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雅康	8,870,000	8,870,000	1.06%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全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李建国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李建国对皇氏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皇氏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775万元、11,846万元、15,992万元,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股份回购: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48050008号《关于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050006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80009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0554号《关于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李建国关于皇氏御嘉影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至2017年)不得转让,即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7年5月9日,李建国上述股份中的32,177,249股被司法执行划转至宗剑名下用于偿还债务并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李建国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李建国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皇氏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股东在公司收购及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六)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2018年3月20日,李建国向皇氏集团出具《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承诺函》,除依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之解除限售股份规定条件外,自愿单方增加解除股份限售之自律条件:

“1、2018年3月20日前御嘉影视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本人已全部完成保值收回。

2、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现金已完税(包括因后期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和调整新增的应缴所得税)。

3、就拟申请解除限售部分的股份在未来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税金(以申请解除限售时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政策为准)已足额缴纳至皇氏集团。”

李建国承诺在以上条件全部成就之前不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该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有违反,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李建国承担。

在股份司法划转前,李建国尚有未完成的承诺包括应保值回收的预付款及应收账款17,371.84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收款项为7,168.23万元,尚未收回的款项余额10,203.61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1.03元/股),应付个人税费约8,715万元(按李建国原持有股份按份分摊则为0.88元/股)。

若李建国原有义务按股份数按份承担,则:

(1)对应股东宗剑持有的32,177,249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6,121.7万元;

(2)对应股东东方证券持有的58,41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1,110.7万元;

(3)对应股东艾雅康持有的8,870,000股,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2万元。

因李建国做出承诺涉及的股份已经全部通过司法划转分别过户至不同股东名下,上述承诺客观上已无法履行。

为妥善解决该等限售股份相关承诺承接事宜,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一事一议原则每个股东单独处理,由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股东协商确认对应股票处理办法,达成初步共识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东已对此完全遵照执行后,公司同意向交易所申请对与公司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并实际履行义务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就股东艾雅康(李建国股份司法划转的承继者之一)持有的887万股公司股票的处理,经公司与艾雅康协商形成以下解决方案:

股东艾雅康自愿向公司支付1,357.11万元代李建国承担其所持股份对应的部分义务负担(该887万股份对应的义务负担公司认为按份承担较为合理和妥当,即该部分股份李建国应承担的账款清收和税费责任为1,694.17万元),并请求公司向深交所提请其持有的887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之相关手续,公司同意艾雅康向公司支付完毕后,豁免艾雅康对李建国剩余承诺的履行。

股份解除限售安排如下:(1)艾雅康向公司支付975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387万股股份之解禁申请;(2)艾雅康向公司支付382.11万元,公司即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剩余500万股股票之解除限售申请。

公司已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股东艾雅康975万元,本次向深交所提交艾雅康387万股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

经核查,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2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艾雅康	8,870,000	3,870,000	0.4620%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8,410,000	6.97%	0	58,410,000	6.9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6,015,167	6.57%	-3,870,000	51,145,167	6.11%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99,969,540	23.87%	0	199,969,540	23.8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3,394,707	37.41%	-3,870,000	309,514,707	36.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24,256,328	62.59%	3,870,000	528,126,328	63.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24,256,328	62.59%	3,870,000	528,126,328	63.06%
三、股份总数	837,640,035	100.00%	0	837,640,035	100.00%

八、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关于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四)相关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91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成三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900,100	99.9972	是
1.02	选举金成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900,100	99.9972	是
1.03	选举王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910,100	100.0000	是
1.04	选举成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0,900,100	99.997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910,1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程小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900,100	99.9972	是
2.03	选举潘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60,900,100	99.997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朱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0,900,100	99.9972	是
3.02	选举周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60,910,1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成三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70,100	99.9633				
1.02	选举金成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70,100	99.9633				
1.03	选举王建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80,100	100.0000				
1.04	选举成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70,100	99.9633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80,100	100.0000				
2.02	选举程小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70,100	99.9633				
2.03	选举潘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70,100	99.9633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朱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270,100	99.9633				
3.02	选举周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280,100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1-3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侃、王标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朱雪青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顺利完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有效运作,切实履行职责,经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选举朱雪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朱雪青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陶晓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职日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陶晓坚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顾问;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亚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双柒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新鸿企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成三荣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的变动情况,重新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潘俊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程小芯女士、成磊先生;

2)战略委员会委员:成三荣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金成成先生、沈勇先生;

3)提名委员会委员:沈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潘俊先生、金成成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程小芯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沈勇先生、王建根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金成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建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3),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4),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锋先生、成磊先生、史媛媛女士、朱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简历详见附件5),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莫森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成三荣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7月至1997年3月,担任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厂长;199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昆山农商行董事、昆山市沪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附件2:总经理简历

金成成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销售工程师、国际业务部经理及采购部总监;2017年1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3:财务总监简历

王建根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10月至1992年12月,担任昆山市南港沪光电器厂会计;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昆山市白米金属材料公司经理;1997年3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附件4:董事会秘书简历

成磊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农商行客户经理及业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5:副总经理简历

成锋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成磊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昆山农商行客户经理及业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史媛媛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静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10月,担任日佳力机电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担任昆山德企同步带轮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总经办人员、物流部主管及采购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剑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13年6月,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主管工程师、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附件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莫森境先生,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2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莫森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维护暂停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服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投资体验,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2020年11月19日18:00至2020年11月20日6: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以及网站等系统将暂停对外提供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邮箱:service@maxwealthfund.com

若遇特殊情况,暂停时间可能延长或提前结束,届时将不再另行通知。系统维护结束后,将即时恢复所有服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23日起,永赢基金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代理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成长领航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562;C类:010563)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 cnht.com.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2,603,000元(26,03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2,611,850.2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11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